

PTC 客戶協議書之 VUFORIA ENGINE & 雲識別服務

本軟體使用許可權協議書是 PTC 公司與閣下之間的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無論閣下是自己作為個人使用 PTC 的軟體產品還是代表購買本協議書項下軟體產品的公司或企業實體而使用軟體產品 (A) 一旦閣下點擊下面的“我接受”按鈕，或者 (B) 安裝、訪問或使用 PTC 的任何軟體或文檔（在此將閣下簡稱為“客戶”），即表明閣下同意接受本協議書的約束；如果本協議書項下之軟體購買行為發生在登載在 <https://www.ptc.com/en/documents/legal-agreements/ptc-affiliates> 所列明的某個國家/地區，則本協議書應視為此協議中可適用之 PTC 公司之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閣下之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依具體情形而定，在此將 PTC 公司和/或其相關的關聯/附屬公司簡稱為“PTC”）。

在接受本協議書之前，敬請仔細閱讀本協議書中各項條文規定。一旦閣下點擊下面的“我接受”按鈕，或者安裝、訪問或使用 PTC 的任何軟體或文檔，即表明閣下代表客戶同意接受本協議書的約束，同時亦表示閣下聲明閣下獲得了適當的授權來接受本協議書之約束。

如果閣下不同意本協議書中的全部條文約定或者並未得到公司或企業實體接受該協定的授權，請點擊“我拒絕”按鈕、並請根據使用說明的規定將許可軟體產品及所附檔退還給 PTC。如未於指定期限內按規定退還，可能喪失退款之權利。

許可產品可能包含軟體授權管理和防止使用未經許可軟體的技術。如許可用戶已啟動，安裝或首次使用許可產品，則為了授權管理和改進產品的目的，使用者使用程式及電腦的資訊將定期傳輸至 PTC。通過許可產品傳送至 PTC 的資訊詳見 <https://www.ptc.com/en/documents/policies> 如果閣下使用的軟體產品不是直接從 PTC 購買、或者不是從 PTC 的某一家獲得授權的經銷商或分銷商處購買、或者不是從 PTC 的網上商店（www.ptc.com）購買的，那麼，閣下所使用的 PTC 軟體產品一定不是通過合法途徑獲得的版本，而是尚未得到使用授權的非法版本。PTC 公司將使用盜版軟體看成是一種犯罪行為——事實上它確實是一種犯罪行為，並將向那些參與此類行為的人士或機構追究其行為責任（包括民事和刑事責任）。作為追究這種責任行動的一個部分，對於非法使用我們的軟體產品的行為，PTC 採用資料監控技術來獲取使用盜版軟體的資料資訊並將其回傳到 PTC 的資料系統中。如果閣下在使用非法版本的軟體，那麼，請立即停止對於非法版本軟體的使用，並立即與 PTC 聯繫、以便獲得合法版本的軟體產品。閣下同意 PTC 將收集、使用和傳輸有關使用許可產品的資訊，可能包括閣下的個人資訊以便 PTC 識別軟體的非法使用者。

為瞭解軟體使用者的偏好，PTC 採用資料監控技術以取得、回傳系統使用和性能資料，收集使用者資料和軟體使用度量。出於技術和市場行銷方面的需要，這些資料將在包括美國在內的各地區的 PTC 內部、隸屬公司、合作企業中使用，PTC 將盡力保證適當保護此等資料。

PTC 是一家業務遍及全球的公司，因此，如果閣下使用 PTC 的軟體、流覽 PTC 的網站或者與 PTC 通過網路交流都會導致此類資訊在閣下居住的國家和地區以外的國家進行處理，會導致跨境傳輸。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11.8 條。

閣下接受本協定和/或使用本軟體，即視為閣下認可根據 PTC 隱私政策，PTC 收集、使用和傳輸閣下的個人資訊。

在下文中沒有給出定義的以粗體字表示的術語，在本協議書之後的附件 B 中加以定義。

PTC 可能會不時更新本協議書，客戶每次購買都受該協議書在購買時的最新版本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本協議書的附件 A 中包含有適用於從特定國家與地區購買我們軟體產品的額外（或備選）條款。

1. 訂單和付款

1.1 客戶如需訂購許可軟體產品和/或雲識別服務，可以（直接或通過經銷商）向 PTC 提交完整的報價書以及 PTC 要求提供的其他檔。一旦 PTC 接受了訂單，客戶不能取消該訂單。除了針對訂購許可軟體產品和/或雲識別服務的內容外，無論在何種情況下，任何客戶採購訂單的任何其他條款均不得修改本協議書，也不能構成對 PTC 的約束。

1.2 客戶有責任對所訂購的許可軟體產品和/或雲識別服務支付適當的費用。所有依本協議書支付的費用和其他款項均在報價單和/或發票出具日期後三十天（30）內到期（或者發票指定的日期），並應全額支付。客戶應負責繳納由國家、地方或其他政府機構徵收的、與本協議書中所授予的許可軟體產品或雲識別服務相關的銷售、使用、增值、轉移或其他方面的稅費，但是不包括與 PTC 淨收入相關的稅費。對於本協議書中規定之費用，如逾期未繳納，則客戶應按照逾期總金額支付每月百分之一點五（1.5%）的利息（或者法律允許的最高金額，兩者中取較少者），利息從到期日當天開始計算。客戶應向 PTC 支付合理的律師費用、以及 PTC 為收回逾期款項所付出的成本、及/或由許可軟體產品和/或支援服務和/或本協議書（根據協議書，客戶並未贏得 PTC 的全部索賠）所引發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訴訟所產生的費用。

2. 許可權

2.1 許可權之授予許可產品、服務和工具。在 PTC 接受許可軟體產品的訂單時，PTC 即授予客戶一項許可權，在適用的許可範圍內，（1）安裝和使用報價書中目標代碼形式指定的許可軟體產品允許其在僅用於（a）測試和開發客戶應用程式（b）將許可產品僅以目標代碼形式集成到此類客戶應用程式中；以及（2）在符合本協議書以及報價書和“許可權原則檔”中規定的適用用途和許可權類型限制的條件下，使用和訪問服務和為了開發或者客戶應用程式開發在 PTC 引擎開發者門戶上提供的工具。儘管有前文規定，如果 PTC 所提供的許可軟體產品為“評估”或“試用”或者“預商用”或者“預發佈”軟體性質的，則，客戶只能出於評估

試用之目的來安裝和使用該等許可軟體產品，並且，客戶同意不可將該等許可軟體產品用於任何商業性質或者是生產性質的用途上。而且，如果許可軟體產品是作為“演示和測試”或“非生產”用途（或類似規定用途）銷售的，則不得將該許可軟體產品用於生產環境。

2.2 服務。如果在適用的報價書中購買了雲識別服務，則允許客戶（a）在每個雲目標資料庫儲存相應報價中規定的最大數量的雲目標；和（b）利用相應報價中指定的基於雲的識別的數量。

2.3 目標。客戶授予 PTC、其附屬公司和服務提供者全球非獨家免版稅許可證，以便僅在與本協定下提供的工具，服務和許可產品時，使用，複製，分發，顯示和執行目標。客戶，而非 PTC，應對所有目標的準確性，品質，完整性，合法性，可靠性，適當性和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以及使用權負全部責任。除非由於 PTC 疏忽，否則 PTC 不對任何目標的可用性，可用性，刪除，更正，破壞，損壞，丟失或失敗負責。

2.4 額外使用限制。客戶不得允許獲准使用者以外的任何人接觸或使用 PTC 產品和服務或者開發者帳戶。客戶不得、也不得允許任何協力廠商：

- (i) 對許可軟體產品和/或服務做任何修改，或對其任何部分進行衍生性創建；
- (ii) 出租、租賃或出借許可軟體產品、服務或開發者帳戶；
- (iii) 將許可軟體產品和/或服務用於、或允許他人將其用於任何協力廠商培訓，用於向任何協力廠商提供軟體導入或諮詢服務，或用於商業經營上的分時共用或給服務機構用；
- (iv) 將許可軟體產品、服務、或者是許可軟體產品的文檔格式進行分拆、解碼、逆向開發或試圖以其它方式獲得許可軟體產品的原始程式碼或其文檔格式或服務；
- (v) 除非經報價書和/或許可權原則檔中明確授權，否則未經 PTC 的事前書面許可，將許可軟體產品和/或服務或開發者帳戶銷售、轉許可、租借、轉讓或以其它方式轉移給任何協力廠商（無論是通過銷售、交換、贈與、法律操作或其它任何方式）；
- (vi) 對許可軟體產品和/或服務及其任何副本上的任何版權、商業機密、專利、商標、標誌、權屬和/或其它法律說明或告示進行塗改、消除或遮蔽；以及
- (vii) 全部或部分地複製或以其它方式複製許可軟體產品和/或服務，除非（a）為根據本協議書第 2 條的規定將許可軟體產品安裝到電腦儲存器中之目的而可能需要進行複製，和/或（b）單純為了備份目的而複製一定合理數量的副本（但是，所有如此允許複製的副本均為 PTC 的財產，並應全部連帶複製從 PTC 獲得的原版許可軟體產品所攜帶的 PTC 版權、商業機密、專利、商標、標誌圖案、權屬和/或其它的法律告示或說明）。

2.5 客戶應用部署的限制。

- (i) 客戶應用程式和作為該產品（例如，用戶端代碼）的一交付的所有軟體元件，只能按適用許可證中包含的區域數量以及購買的其他區域的數量進行分配。
- (ii) 客戶應用程式不得用作創建其他應用程式的開發工具。
- (iii) 客戶應用程式不得嵌入或集成到客戶分銷或直銷的其他軟體產品中。
- (iv) 超額。如果最高使用量超過購買數量（例如雲識別的數量，設備初始化的數量，或適用於客戶購買許可證的其他基礎費用），則客戶應對此超額使用部分支付適當的費用，按月付費。
- (v) 每個客戶應用程式和雲目標資料庫必須使用唯一的許可證金鑰。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否則客戶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出售、轉讓或再授權客戶許可證金鑰。

2.6 開源許可的限制。

- (i) 客戶不得與 (a) 許可產品；(b) 使用許可產品開發的任何軟件，產品，文檔，內容或其他材料；或 (c) 客戶使用許可產品的源代碼部分（如果有）做出的任何衍生產品通過如下方式：(1) 創建，聲稱創建或有可能創建與許可產品或其他 PTC 軟件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分發或披露任何源代碼；或 (2) 授予，聲稱授予或有可能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 PTC 或者其關聯公司的知識產權或所有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權，包括但不限於此類權利可能存在于本軟件中或與之相關。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客戶不得合併，鏈接，分發或使用 (3) 許可產品或 PTC 提供的任何其他軟件，(4) 使用許可產品開發的任何軟件，產品，文檔，內容或其他材料產品，也不得 (5) 使用許可產品的源代碼部分（如果有），和任何代碼或任何下列軟體版本：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GPL”），Affero General Public 許可證（“AGPL”），較小的通用公共許可證（“LGPL”），歐盟公共許可證（“EUPL”），Apple 公共源許可證（“APSL”），通用開發和分發許可證（“CDDL”），IBM Public 許可證（“IPL”），Eclipse 公共許可證（“EPL”），Mozilla 公共許可證（“MPL”）或任何其他開源許可證做出的任何衍生產品，以任何可能導致或可能被解釋或聲稱導致本軟件或其他的方式，使 PTC 軟件（或任何修改）受 GPL，AGPL，LGPL，EUPL，APSL，CDDL，IPL，EPL，MPL 或其他開源許可條款的約束。
- (ii) 客戶不得、也不能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允許任何協力廠商以下列方式與 (i) 軟體，(ii) 使用本軟體發展的任何軟體、產品、文檔、內容或者其他材料一起合併、連接、分發或使用任何協力廠商軟體或代碼：
 - (a) 產生，聲稱產生或有可能產生與許可產品或其他 PTC 軟體相關的義務，包括分發或披露任何原始程式碼；或 (b) 授予，聲稱授予或有可能授予任何協力廠商任何 PTC 智慧財產權或所有權下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權，包括但不限於此類權利可能存在于本軟體中或與之相關。

- (iii) 客戶不得參與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促使、造成或促進對許可產品或任何協力廠商軟體的任何使用或分發，這些方式會導致 PTC 及其關聯企業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專利權，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受到任何開源許可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2.7 工具和服務的限制。

- (i) 客戶不得使用工具或服務來收集，使用或存儲 (a) 由 ITAR 控制或其他美國政府或外國政府確定 需要保護的任何分類資訊，或檔或技術資料，防止因國家安全原因而被未經授權披露（但是，如果報價書特別規定，則該限制不適用於 ITAR 控制的資料），和/或 (b) 任何“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包括任何醫療資訊資料，可用于識別特定患者/個人的人口統計，視覺或描述性資訊”和/或受美國”1996 年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法規管轄的任何其他資料（統稱為”HIPAA“）。
- (ii) 客戶應用程式不得以包含，構成或描述褻瀆，裸露，色情圖片或露骨性主題，或誹謗或誹謗性陳述，侵犯任何個人或實體的智慧財產權、侵犯任何人的隱私或資料保護權利或被視為非法或以令人反感內容的方式，使用許可產品或服務。此外，客戶不得提供或提交面部圖像，除非他們事先已獲得相關主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同意，但前提是，客戶應用程式必須記錄此類同意並且必須足以允許 PTC 及其附屬公司和服務提供者收集，存儲，使用和轉移本協定中所述的此類圖像。

2.8 協力廠商軟體元件及捆綁的協力廠商軟體產品。 某些許可軟體產品可能包含嵌入式的協力廠商軟體元件；針對這些協力廠商的軟體元件，將適用一些額外的條款。當前生效的協力廠商軟體元件額外條款刊載于許可權原則檔。

2.9 額外限制。 根據“許可權原則檔”（在此納入本協議書作為參考）所述，適用於許可軟體產品所包含或附帶的協力廠商軟體元件的額外產品特定條文和條款可能適用於特定的許可軟體產品。

3. 支持

3.1 支援服務計畫與支援服務級別。 PTC 接受客戶針對訂閱許可權訂單後，PTC 及/或其授權的分包商將根據本附件中的有關條款與條件提供支援服務，服務期限為十二（12）個月，或者按 PTC 所接受的客戶訂單上規定的其它期限執行（“支援服務計畫”）。PTC 屆時提供的支援服務級別和支援條款可參見 <https://www.ptc.com/en/documents/legal-agreements/support-documents>。

4. 守約

4.1 合規評估。 為了確認客戶對本協議書中各項條款的執行與遵守，客戶在此同意，PTC 以及 PTC 授權的代理有權對客戶遵守該協定情況進行檢查。客戶同意向 PTC 提供接觸客戶的設施與電腦系統之便利條件，並因應 PTC 合理要求，負責保證來自客戶之雇員與諮詢顧問的工作配合，以便 PTC 的檢查工作能夠順利進行。PTC 此等檢查均應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進行，並應事先提前合理時間給出通知。

4.2 報告。客戶同意，當 PTC 提出書面要求時，客戶應就許可軟體產品的使用情況向 PTC 提供安裝及/或使用情況報告（如許可軟體產品為註冊使用者產品，則根據“許可權原則檔”所述，該等報告還應包括一份客戶向其派發了密碼或其它獨特識別符號以便其能夠使用註冊使用者產品的全部人員之名單）。每份該等報告應于客戶收到 PTC 的任何書面要求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交，並應得到客戶的一名授權代表簽署以證明報告內容的準確性。客戶同意，在任何期間內，如果客戶對於許可軟體產品的使用超出了在該時間段內生效中的許可權數量與許可範圍，客戶應為該等超數量或超授權範圍的使用而支付費用，包括 PTC 產品和服務費。如客戶不能支付該等費用，將構成依照本協議書第 10.1 條之規定對本協議書進行解約的理由。

5. 智慧財產權

5.1 PTC 及其授權人為 PTC 軟體產品、服務、其任何複製品及其所有版權、商業機密、專利、商標和其它智慧財產權或工業財產權利的唯一所有權人。許可軟體產品的所有複製品，無論是由 PTC 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或者是由客戶以任何方式製作的，均為 PTC 財產，並應視為在許可期限內由 PTC 出借給客戶使用。客戶承認，本協議書項下對客戶的軟體使用許可權的授予，並不包含對 PTC 軟體產品、服務或其任何複製品的所有權的授予，所授予給客戶的僅僅是一種與本協議書中明確表達的條款相應的有限制的使用權利。客戶對於許可軟體產品的原始程式碼不擁有任何權利；客戶並且同意，僅 PTC 有權對 PTC 軟體產品和服務進行維護、升級或做其它方式之改動。

5.2 除了 PTC 產品和服務外，PTC 不會獲得客戶應用程式和目標的任何權利、以及利益。客戶應是客戶應用程式（包括所有版本，修改和改進）和文檔以及其中的所有版權，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和任何其他所有權和利益的唯一所有者。客戶應用程式的權利或所有權均未轉讓給 PTC。

5.3 客戶聲明並保證（i）客戶已獲得所有智慧財產權持有人的所有必要許可和許可證，其中包含在客戶使用許可產品創建或開發的客戶應用程式中出現，使用或記錄的材料或代碼（如果有），（ii）它擁有將目標發送到工具和服務所需的所有權利，並使用和授權他人使用與工具和服務相關的目標，並且所有目標都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5.4 客戶不得在客戶應用程式中包含任何目標或任何（a）侵權，淫穢，威脅，誹謗，誹謗，侵犯協力廠商隱私權或其他非法或侵權行為的任何材料，（b）包含軟體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或其他有害的電腦代碼，檔，腳本，代理或程式，（c）干擾或破壞工具或服務或其中包含資料的完整性或性能，或（d）包含任何面部識別功能或面部圖像。

5.5 PTC 保留在合理原因下扣留，刪除和/或棄置任何目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於鑒於上述目的，“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PTC 確定目標主體會讓 PTC 承擔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傷害或其他責任。

6. 客戶應用程式的要求

6.1 雲識別服務。

- (i) 客戶只能是以存儲和檢索目標的為目的，訪問雲識別服務，直至達到雲目標限制，以便能在客戶應用程式中啟用基於雲的目標識別功能。客戶應用程式應僅通過許可產品或 VWS API 使用和/或訪問雲識別服務。客戶應僅通過 VWS API 和/或目標管理器上傳雲目標。
- (ii) PTC 事先通知客戶後，如果客戶應用程式以其最終使用者嘗試識別不存在的雲目標物件的方式使用雲識別服務，從而導致過度使用網路和系統資源，則 PTC 可以暫停雲識別服務。

6.2 轉許可的要求。 僅作為客戶應用程式的組成部分，客戶有权將許可產品僅對客戶應用程式的許可接收方進行再許可，但須遵守以下額外要求：（a）轉授權的許可證必須同等保護許可產品和服務、PTC 及其關聯公司的權利和利益以及本協議中包含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 6 節中規定的限制，並且包括以下小節（最終用戶許可協議）；（b）客戶不得代表 PTC 或其關聯公司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承擔（或試圖承擔）任何義務；（c）客戶應確保 PTC 及其關聯公司對客戶的轉被許可方不承擔任何責任；（d）除非作為客戶應用程序的一部分，否則客戶不得分發本軟件；以及（e）如果 PTC 終止客戶使用許可產品的權利，則客戶有权在不通知的情況下立即終止任何轉許可。

6.3 終止用戶授權合約。 作為客戶應用程式的一部分，客戶應對最終使用者對許可產品和服務的所有使用負責，並確保每個最終使用者同意不低於本協議中包含的條款要求。客戶承認並同意最終使用者同意的任何使用者授權合約將包括與以下內容類別似或基本相同的條款：

- (i) 最終使用者同意（a）如果客戶應用程式使用雲識別服務，許可產品的相機視圖，PTC 及其附屬公司和統計服務提供者可以收集，存儲和使用；（b）PTC 及其附屬公司和服務提供者（可能在美國或其他國家）之間的統計資料和適用的相機視圖的轉移是為了（1）提供許可產品和服務、（2）促進提供新產品，更新，增強和其他服務、（3）改進許可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產品，服務和技術，以及（4）向 PTC 及其附屬公司的客戶提供新產品，服務或技術；
- (ii) 最終用戶被告知在駕駛，步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基於攝像頭的應用程式時，可能會因實際情況而分散注意力或迷失方向；和
- (iii) 如果客戶應用程式使用雲識別服務，PTC 將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客戶將賠償 PTC 對於由最終使用者使用客戶應用程式引起的任何索賠或損害，包含，構成或描述（a）褻瀆，裸露，色情圖片或露骨性主題，或誹謗或誹謗性陳述，或侵犯任何個人或實體的智慧財產權、侵犯任何人的隱私或資料保護權利或被視為非法或令人反感的材料；或（b）面部圖像。

7. 保證責任、保證責任的免除

對於在德國、奧地利或瑞士購買的許可軟體產品，應適用本第 7 條的修改版本，其內容請參見附件 A。

7.1 許可軟體產品品質保證。PTC 向客戶保證，PTC 有權對軟體產品進行使用許可授權。PTC 進一步向客戶保證，許可軟體產品在品質保證期間不會有任何差錯。“保證期”指：
(a) 對於永久軟體許可權，其保證期為自 PTC 向客戶或其指定方提供許可產品起 90 天。(b) 訂閱許可權的保證期與訂閱期限一致。在如下任一情形下，PTC 不負有保證責任：*(i)*由於對許可產品進行的任何改動或客制化而引起的差錯；*(ii)*PTC 免費提供給客戶的許可軟體產品；和/或 *(iii)*協力廠商搭售軟體產品（詳見協力廠商條款）。PTC 新版本的發佈不會導致已經期滿的保證期重新計算。

7.2 許可軟體產品唯一的補救措施。如 PTC 違反上述第 7.1 條第二句規定的保證責任，PTC 及其授權人的全部責任以及客戶所能獲得的唯一補救措施為：由 PTC 自主決定，(a) 更換包含錯誤的許可軟體產品；或者 (b) 做出最大努力修復許可軟體產品中的差錯。客戶必須在保證期內向 PTC 提供關於許可軟體產品存在差錯的通知、並按 PTC 之合理要求提供關於軟體產品差錯的更多資訊，在此情形下，前句中規定的補救責任才能適用。在 PTC 收到客戶提出的關於許可軟體產品差錯的通知以及相關資訊之後一個合理時間段內，如果 PTC 既未能更換可適用之許可軟體產品、又不能修復許可軟體產品中存在的差錯（無論是通過程式除蟲、校正或其它方式修復），PTC 在收到客戶退還的許可軟體產品及其任何複製品後，應向客戶退還以下費用：*(i)* 客戶為包含差錯的該等許可軟體產品業已支付的永久許可權費；和 *(ii)* 客戶為包含差錯的該等許可軟體產品業已支付的訂閱期間剩餘時間段的訂閱費用。

7.3 雲識別保證。PTC 將全天候 7*24 監控雲識別服務。雲識別服務的使用率在每個日曆季度將達到 99.5%，不包括免責停機。如果 PTC 違反本節規定的義務，PTC 及其許可方的全部責任和客戶的唯一補救措施應是向客戶提供其中發生此類違約義務的季度費用的一部分，該額度應等於在此季度的適用報價書與特定客戶應用程式相關的雲識別服務費用乘以停機時間百分比。在當時的許可期限內，此類貸款將用於在適用的報價書到期的任何未付或未來費用。如果客戶未能在事故故障結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根據本條款提出書面請求，則 PTC 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用賬額。

7.4 無額外保證。除非由客戶的一名得到授權的代表人代表客戶與 PTC 的法律事務主管簽署書面協定，PTC 並未授權其任何雇員、夥伴、經銷商（包括任何經銷商）、代理人、銷售代理做出比本協議書中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更多或與之不同的聲明、保證或承諾。

7.5 保證責任的免除。除了在本協議書第 7 條所明確表達的保證責任之外，PTC 拒絕承擔（客戶亦不要求 PTC 承擔）任何其它保證責任，無論其為明示或暗示、書面或口頭的保證責任，包括任何關於許可軟體產品的可銷售性、品質滿意性、針對任何特定使用目的之契合性、非侵權性的保證，以及/或者客戶可獲得任何特定的投資回報的保證。客戶應單獨對使用許可軟體產品所帶來的任何效果負責，包括對於使用許可軟體產品所設計出來的任何項目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準確性的充分獨立測試。PTC 不保證對許可軟體產品的運行或其它方式的使用不會受到任何干擾、不會出現差錯、或不會給客戶的資料、電腦或網路帶來任何損害或干擾。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如 PTC 向客戶提供的或授權客戶使用的許可產品發

生安全事故或資料丟失的情況，且如果客戶採用安全解決方案、安全裝置和安全功能（包括“補丁”、修復和更新程式），本可避免此類情況的發生，則 PTC 將不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

8. 賠償、侵權

8.1 PTC 對客戶的賠償責任。如因任何許可軟體產品構成對某項美國、歐盟或者日本專利、版權或商標的侵權因而導致客戶受到任何訴訟索賠，在此情形下，如果：（a）客戶立即以書面形式將受到訴訟索賠的情形通知 PTC；（b）PTC 對於該等訴訟索賠的抗辯、尋求和解或妥協的談判擁有完全的控制權並承擔相應的抗辯、談判成本（本協議書第 8.3 條所適用的一種或多種例外情形除外）；以及（c）在 PTC 承擔費用的情形下，客戶對 PTC 的抗辯、和解或妥協談判提供完全的配合；那麼，PTC 將自行承擔費用為客戶提供抗辯，解決訴訟爭端，或支付最終判決應由客戶支付的罰款。本條陳述了在涉及與侵犯任何智慧財產權相關的任何及全部索賠時，PTC 的唯一和排他性責任，以及客戶的唯一補救措施。

8.2 PTC 預防索賠的權利。如果發生本協議書第 8.1 條描述的索賠情形，或者 PTC 認為有可能發生此等索賠情形，在 PTC 自行承擔費用的條件下，客戶應允許 PTC：（a）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許可軟體產品的權利；（b）在不影響使用功能的條件下對許可軟體產品做出修改使其不再構成侵權；或（c）終止所涉及的軟體產品的使用許可，接受客戶退貨，向客戶授予一個信用賬額。對於購買永久性許可期限許可權的客戶，該等信用賬額應與客戶原先購買該許可軟體產品所支付的許可權費等值，並按五年直線折舊法計算扣除相應之折舊額。對於購買限期許可權或訂購許可權的客戶，該等信用賬額應等同於剩餘許可期限的預付許可權或訂購的費用。

8.3 PTC 對客戶賠償責任的例外情形。如果侵權或索賠情形的發生是出於如下原因，PTC 不需對客戶承擔本協議書第 7.1 條項下所規定的賠償責任或其它賠償責任：（a）客戶將許可軟體產品與並非根據本協議書提供給客戶的其它設備或軟體一同使用，而許可軟體產品本身並沒有構成侵權；（b）客戶所使用的許可軟體產品的版本不是現時生效的版本；或（c）由 PTC 或其雇員或代理人之外的其他人對許可軟體產品做了改動。

8.4 客戶賠償責任。如果發生以下情形：（i）因與客戶應用程式相關的任何保修索賠，（ii）違約或者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iii）宣稱客戶應用程式的使用或處置，無論是單獨使用還是與許可產品或其他協力廠商產品一起使用，都侵犯了專利或版權。未免存疑，上述情況不包括侵權是由單獨使用許可產品造成的，並且 PTC（a）以書面形式及時通知客戶此類索賠（b）授予客戶對其辯護和解決的唯一控制權，以及（c）合理地回應客戶的協助請求。那麼，客戶應保護 PTC 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和代理商（“PTC 受償者”）免受任何協力廠商的索賠，並且支付由有管轄權的法院或由政府或監管機構評估由此產生的成本，罰款和損害賠償就不會產生侵權。本節規定了 PTC 對此類索賠的唯一和專有的補救措施以及客戶應負的全部責任。

9. 責任限度

對於在德國、奧地利或瑞士購買的許可軟體產品，應適用本第 9 條的修改版本，其內容請參見附件 A。

9.1 本協議書第 7 和第 8 條中規定的保證和賠償條款陳述了 PTC、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以及這些公司各自的董事、主管、管理人員、雇員或代理針對許可軟體產品和服務的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保證責任、或因許可軟體產品或使用這些許可軟體產品而造成的侵權或被指責為侵犯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它的智慧財產權或所有權的責任。

9.2 除第 8.1 條規定的情形及針對死亡或人身傷亡的索賠情形之外，因為創建、許可、運行、使用或供應 PTC 產品和服務或其它內容的行為，PTC 及其關聯公司、經銷商、分銷商及授權人因此承擔、或由於與此相關聯而承擔的最大責任，無論是基於保證、合同、侵權或其它原因而產生，都不應超過客戶在引起損失前 12 個月內為購買引發索賠爭議的 PTC 產品和支援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9.3 在任何情形下，即便事先得到過關於有可能發生如下損失情形的預告，PTC 及其關聯公司、經銷商、分銷商和授權人或者這些公司各自的董事、主管、管理人員、雇員或代理均無須對以下情形承擔責任：（a）任何利潤的損失、使用損壞的損失、商譽的損失、商業機會的損失、銷售收入的損失、名譽的損失或預期儲蓄的損失；（b）資料或商業資訊、或安全系統或其性能的丟失、失效或不準確；以及（c）因任何原因造成特殊的、偶然的、間接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壞。

9.4 第 9 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免除或限制客戶為所有授權或未經授權 PTC 產品和服務支付適當費用的義務。

9.5 客戶現同意，在相關事由發生後超過一年之後，不因任何原因對 PTC、及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PTC 的授權人及/或這些公司各自的董事、主管、管理人員、雇員或代理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行動。

10. PTC 產品和服務的期限與終止

10.1 導致終止的事件。在如下情形下，本協議書、所有 PTC 產品和服務將終止：（1）一旦違反了本協議第 2 條規定，或者（2）PTC 出具說明本協議書其他違約事由（包括客戶不能按時向 PTC 或其經銷商支付與許可軟體產品相關的任何到期款項）的書面通知三十（30）天后，並且在該三十（30）天期限內，客戶未能就該等違約事宜做出可令 PTC 感到合理滿意的補救措施。

10.2 期滿或終止的後果。在許可權期滿和/或本協議書終止時，客戶應立即支付本協議書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向 PTC 退回所有許可權期限已屆滿或終止之許可軟體產品的原始版本，從客戶電腦庫、存放裝置及/或主機設備中銷毀及/或刪除所有的複製和備份版本。在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PTC 沒有義務保留任何目標客戶或其他任何資料，並且自許可期間、服務或該協定終止或期滿時，PTC 也會立即刪除此類資訊。

10.3 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本協議書期滿或終止後，第 1.2 條和第 3 到第 11 條將繼續有效。

11. 總則

11.1 管轄法律與管轄法院。除登載在 <https://www.ptc.com/en/documents/legal-agreements/ptc-affiliates> 適用 PTC 關聯公司和爭議適用法律/管轄地 列表中所述之外，本協議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並依該等法律加以詮釋，不受法律原則衝突的影響（尤其不受《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的管轄）。雙方明示本協議書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因本協議書引起的、或以任何形式與之有關的所有爭端，應在上海、依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條例進行仲裁並加以最終解決。鑒於該仲裁條例有可能時時修改，該條例連同其時時修改的部分，應被理解為已納入本條款中。不拘前文之規定或任何相反規定，PTC 有權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以實現智慧財產權和/或保護任何機密資訊。客戶規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對於客戶擁有屬人管轄權，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i)接受前述仲裁委員會的屬人管轄；並且(ii)接受該仲裁委員會提供的、與在該仲裁委員會進行的任何法律訴訟活動相關的法律文書送達、仲裁、通告等。雙方同意任何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式的最終裁決都應是決定性的並具有約束力，而且可以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內執行。雙方間的每一方均放棄要求通過陪審團審理因本協議書而產生之任何糾紛的權利。

11.2 通知。本協議書下所要求或允許的所有通知和聯絡，須採用書面形式進行。在下列情況下，本條中所指的書面通知視為已被對方收到：(a) 如通過郵寄方式投遞，則視為自寄出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後被對方收到；(b) 如通過特快專遞投遞，視為自發出後第二個營業日為對方收到；或(c) 如通過傳真方式發送，以接收方的傳真機接收為準。

11.3 轉讓、棄權、修改。未經 PTC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委派或對外再許可本協議書項下之客戶權利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法律運作或出售客戶資產的方式，無論是以直接方式或以合併方式，還是以其它方式來改變客戶的公司控制權）。任何此類企圖委託、轉讓、轉移或對外再許可的行為均為無效，並將構成對本協議書的違約。除非經 PTC 和客戶雙方簽署書面協定，否則針對本協議書任何條款的棄權、同意、修改、更正或改變均為無效。PTC 保留向試圖轉讓、轉移或再許可本協議書項下之許可權或任何購買許可軟體產品的行為收取轉讓費的權利。

11.4 遵守法律。

- (i) 各方均應負責確保，其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與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要求及本協議。客戶更進一步在此保證並申明，其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使用許可軟體產品及相關技術和服務。
- (ii) 客戶在此保證並表示：客戶及客戶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或關聯公司均未被列入美國商業部的“遭禁個人名單”(Denied Persons List)、“拒絕往來名單”(Entity List)或“未經證實名單”(Unverified List)，也未被列入美國國務院的“防擴散制裁名單”(Nonproliferation Sanctions List)，也未被列入美國財政部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

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s List, SSI) (以上名單統稱為“限制方名單”)。客戶確認並同意許可軟體產品和相關技術資料及服務受美國及許可軟體產品或其相關技術資料或其服務開發、接受、下載、使用或演繹所在國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管制。客戶進一步明白並確認：如將軟體發佈給美國境內外的非美國人，將被視為出口至該等非美國人的國籍國；並且，向客戶的員工，關聯公司或者任何協力廠商轉讓許可軟體產品或者相關技術都可能需經美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的許可。客戶使用或轉讓許可軟體產品或相關技術或服務是否需要美國或其他政府的出口許可或批准，該等事項由客戶自行負責確認並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權。

11.5 條款之可分割性。本協議書中任何條文的不可強制性或無效性不應影響其他條文的有效性，並且這些確定為無效的條文應被視為從本協議書中分割出來，由盡可能接近該無效條文之意圖的條款所替代。

11.6 整體協議。本協議書為 PTC 和客戶之間就協定主題事項所達成的完整的、排他性的協定。除非經 PTC 和客戶雙方書面簽署或以其它方式明確認可，任何放棄、同意、修改、更正或改變本協議書的行為均不具約束力。

11.7 協力廠商受益人。本協議書各方同意，PTC 的協力廠商授權人為本協議書的預期受益人，有權依賴本協議書中與該等授權人的軟體產品相關之條款並直接執行之。

11.8 個人資訊處理。PTC 收到的或收集的與履行其義務相關的所有個人資訊，將按照資訊處理條款和條件（獲取途徑：<https://www.ptc.com/en/documents/policies>）以及 PTC 隱私保護政策（獲取途徑：<https://www.ptc.com/en/documents/policies>）進行處理。客戶認可 PTC 是一家業務遍及全球的跨國公司，且個人資訊可于客戶所在國境外進行處理。傳送個人資訊應遵循適用的資料隱私權法。客戶確認，其向 PTC 提供的個人資訊都是按照所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獲得。

11.9 資料統計。客戶理解並同意許可產品資訊發送給 PTC 和/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服務提供者進行資料統計。客戶進一步理解並同意，PTC 和/或其關聯公司和服務提供者可以收集和使用統計資料用於：（a）提供許可產品；（b）改進和優化許可產品，以適應各種消費類設備上不同的硬體和軟體要求（通常稱為設備分段）；以及（c）促進新產品，更新，增強，技術和其他服務的創建。

11.10 市場推廣。客戶同意，在本協議書實施期間，客戶授權 PTC 在其公共關係宣傳資料與市場推廣資料中，將客戶作為 PTC 軟體與服務的客戶/最終使用者進行廣告宣傳。

11.11 政府作為被許可人。如客戶為美國政府的一家機構，客戶同意，根據可適用的聯邦採購法規或條例，本協議書項下之許可軟體產品屬於“商用電腦軟體”，乃依照本協議書中本條款之外其它條款中所規定的商業性質許可權以及相關限制條件而提供給客戶使用的。如果客戶是通過美國政府合同購得許可軟體產品，客戶同意，客戶應將許可軟體產品及其文檔資料

上所有必要及可適用之限制性權利說明一併算入其購買標的的範圍內，以此保護 PTC 在聯邦採購法規或條例或其它聯邦機構同類法規中享有的專屬權利。只要許可軟體產品屬於或被視為某個政府合約項下之應交付物品，客戶即應將該等專屬權利說明包括在其購買標的的範圍內。

附件 A：

*針對奧地利、德國及瑞士的特別規定：

對於在奧地利、德國及瑞士購買的許可軟體產品，如下特別規定將適用。但對於在奧地利、德國及瑞士之外的其它地方購買的許可軟體產品及服務，如下特別條款則不適用。對以下條款的引用視同對本協議書正文可適用條款的引用。

- 當存在如下情形時，上文第 2.4 條第 (iv) 項的規定不適用：(i) 為取得在另行創建的電腦程式與其它軟體程式之間實現互通性所必需的資訊而要求客戶承擔某些工作流程時；(ii) 德國《版權法》中第 69e 條項下進一步規定的條件要求已經得到滿足時；(iii) 在客戶提出書面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PTC 未能提供客戶所要求的資訊時。
- 第 7.1 條（品質保證）、第 7.2 條（唯一的補救措施）、第 7.4 條（無額外保證）及第 7.5 條（保證責任的免除）在此由如下條文規定所取代：
- 7. 保證責任、保證責任的免除

第 7.1 至第 7.6 條適用於永久許可的保證索賠。第 7.7 條適用於訂閱許可的保證索賠。

7.1 品質保證期、品質保證期的重新計算以及調查責任。客戶提出品質索賠的期限應為發貨後 12 個月。在此期間，如發生任何許可軟體產品之更換、差錯之修復等，品質保證期不做重新計算處理。客戶可以提出品質索賠的前提條件為：(i) 客戶依照德國商法第 377 條的規定對許可軟體產品進行了檢驗；(ii) 產品瑕疵符合本協議書中所定義的差錯特徵；(iii) 產品差錯在交貨時已經存在；以及 (iv) 客戶針對發現的產品差錯做出了適當的通知。客戶應將產品差錯以書面方式通知 PTC，並應根據具體情況向 PTC 提供關於產品差錯的合理詳細資訊。對於明顯的產品差錯，客戶應在交貨後一周內書面通知 PTC；對於潛藏的產品差錯，客戶應在發現該等差錯後一周內書面通知 PTC。此處所規定的通知期限不計算在品質保證期限內。

7.2 補救措施。當發生軟體產品存在差錯的情形時，以 PTC 在第 7.1 條所規定的時間內接到關於產品差錯的書面通知、並且客戶按照 PTC 提出的合理要求進一步提供關於產品差錯的具體資訊為前提條件，PTC 可自主決定：(a) 更換許可軟體產品、或 (b) 修復產品差錯。如果對於軟體產品差錯的修復（包括提供臭蟲修復、校正或其它方式的修復）或軟體產品的更換都不能取得成功（在 PTC 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對於同一種差錯情形至少做出兩次修復或更換努力之後），客戶將有權選擇：(i) 取消受到產品差錯影響的訂單，由 PTC 在客戶退還該等許可軟體產品及其任何複製版本之後、將客戶為可

適用之許可軟體產品而業已支付的許可權費退還給客戶；或者 (ii) 要求購買價格的合理降價。差錯產品的更換及修復將在不需對某項法定義務確認的情況下進行，並且，不應由於需要對差錯產品進行更換或修復而停止與許可軟體產品有關的品質索賠期限的計算。

7.3 保證例外情況。在如下任一情形下，PTC 不負有保證責任：(i) 新版本 (ii) 由於對許可產品進行的任何改動或客制化而引起的差錯；(iii) PTC 免費提供給客戶的許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前發佈的軟體；和/或 (iv) 協力廠商搭售軟體產品（詳見協力廠商條款）。

7.4 無額外保證。除非在某一份經過客戶的某位元授權代表與 PTC 的法律事務主管或財務總監簽署的書面協議中有明確規定，否則，PTC 的任何雇員、夥伴、經銷商（包括經銷商）或代理人或 PTC 的任何經銷商或銷售代表均無權做出任何與本協議書中所記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不同的或更多的其它聲明、保證或承諾。除了基於軟體產品差錯並依照本協議書第 8 條所規定的責任限度而提出的損害索賠外，在本第 6 條中所規定的合約義務應為在發生品質索賠情形下 PTC 的全部應負責任。

7.5 客戶的責任。許可軟體產品是專門提供給那些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使用的，其本身並不能取代客戶在使用過程中所應做出的專業判斷、測試或者應當採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客戶應單獨對使用許可軟體產品的結果（包括對於使用許可軟體產品所設計出來的任何物品或項目之可靠性與準確性的測試是否足夠充分）負責。

7.6 品質與保證。在 PTC 的出版物或其銷售人員的說明尤其是在廣告宣傳資料、圖紙、促銷小冊子或其它檔（包括出現在互聯網上、許可軟體產品包裝或標籤或行業使用中的演示文檔或文字說明）中說明的許可軟體產品的品質，如果該等品質說明是在某份報價書或訂單確認書中做出明確表示的，則應僅僅被理解為涵蓋在許可軟體產品的合約品質保證之中。PTC 的保證尤其是與品質有關的保證，僅僅在如下情形下才對 PTC 具有約束力：(i) 如果該等保證是在報價書或訂單確認書中以書面方式做出的；(ii) 如果明確表示為“保證”或“...條件下的保證”；(iii) 在該等保證中明確地說明了 PTC 為提供該等品質保證而應承擔的義務。

7.7 關於訂閱許可權的保證索賠

7.7.1 PTC 將提供並維護合約（適合合同使用）中訂閱許可。訂閱許可的維護將根據刊登在 <http://support.ptc.com/support/services/support-policies/> 上的支援服務條款條件提供，此類支援服務包含在訂閱許可中，不收取額外費用。維護許可產品的義務不包括對操作環節或者 IT 環境變化的調整，特別是對硬體或者作業系統或者新檔案格式的更改。

7.7.2 如果附表 B 中定義的差錯影響合同的適用性，則 PTC 可自主決定 (a) 更換有差錯的許可產品；或者 (b) 修復許可產品中的差錯。但前提是 PTC 必須在第一時間接

到客戶方面關於許可產品存在差錯的通知，並且，客戶根據 PTC 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關於該等差錯的更多具體資訊。如果最終未能修復許可產品中的差錯（無論是通過軟體修正、變通方案或其它方式修復）或替換失敗（在合理時間內至少 PTC 兩次嘗試修復同一錯誤），客戶有權選擇（a）終止包含錯誤的許可產品，退還已支付的剩餘訂閱期內的費用以及任何複本或者（b）合理降低相應許可產品的訂購費用。不承擔法律義務的情況下進行替換和修復，且不得暫停許可產品有關的保修索賠時效期限。

7.7.3 對於 PTC 接受訂單時存在的缺陷，PTC 不承擔損害賠償 (verschuldensunabhängige Haftung)。

7.7.4 客戶根據《德國民法典》第 543 條第 (2) 段第 1 句不適用終止剝奪使用的權利，除非修復和更換被認為最終失敗。

7.7.5 第 7.3 條, 第 7.4 條第一句以及 第 7.5 條, 第 7.6 條適用。

7.7.6 關於差錯的保證索賠，除了根據第 9 條規定的責任限度外，第 7.7 條規定的義務應是 PTC 的唯一責任。

- 第 9 條在此由如下條文規定取代：

9. 責任限度

9.1 責任類別。無論法律上的理由如何，只有在如下情形下，PTC 才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i) PTC 確實實質性地違反了某項合約義務（也就是說，至少是有所疏忽）；或者 (ii) 相關損害是由於 PTC 方面的疏忽大意或者故意行為而造成的；或者 (iii) PTC 曾承諾了相關保證責任。

9.2 可預見性。(i) 如果 PTC 由於輕微疏忽而實質性地違反了合約責任（重要責任）；或者 (ii) 如果 PTC 管理人員或高級管理層之外的其他 PTC 員工或代理人由於疏忽大意而違反了其它義務；或者 (iii) 如果 PTC 承諾了相關保證責任，那麼，PTC 的賠償責任應限於那些典型的、可預見的損害賠償情形——除非該等保證已經明確地表示為有條件的保證。

9.3 最高賠償責任金額。在第 8.2 條第(i)、第(ii)項所描述的情形下，PTC 的賠償責任應以 1,000,000 歐元為最大限度；或者，在僅僅涉及金錢損失的情形下，則應以 100,000 歐元為最大限度。

9.4 間接損害。在第 9.2 條所描述各種情形下，PTC 不對間接損害、因果性的損害或利潤的喪失承擔責任。

9.5 進一步責任限制。如果客戶沒有對 PTC 提供給客戶的許可產品或客戶可以從 PTC 獲得的許可產品實施安全解決方案，設備或功能（包括“補丁”，“修復”和更新），由此而造成的本可避免的任何性安全事件或資料丟失，PTC 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9.6 責任期限。客戶向 PTC 或其附屬或關聯公司提出損害索賠的期限，無論其法律上的理由如何，均應在客戶知曉該等損害發生後至少 1 年後屆滿；或者，無論客戶是否知曉該等損害情形發生，在損害事件發生後 2 年後屆滿。針對基於許可軟體產品差錯而提出的索賠，應適用第 6.1 條的保證責任期限規定。

9.7 強制責任。PTC 公司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規定而應承擔的與生命、人身與健康有關的責任、刻意隱瞞產品品質瑕疵的責任以及有條件保證責任，不受影響。

9.8 雇員。上述第 9.1 到第 9.7 條款的規定，也將適用於客戶向 PTC 及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雇員或代理人提出損害索賠的情形。

9.9 共同疏忽。在追究 PTC 擔保責任或其它責任的索賠中，客戶方面的疏忽因素、尤其是客戶一方在關於產品差錯資訊的提供或資料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不充分性等因素，也應當相應考慮在內。如果客戶未能採用符合當今業界標準水準的安全保障措施來保護其資訊系統抗擊來自外部的衝擊，比如，可能給個人資料或整體資料存儲帶來風險的電腦病毒或其它現象，將構成客戶方面的資訊安全保障不充分的理由。

附件 B：定義

“區域目標”指從 3D 掃描環境中創建的目標。在區域目標生成器、區域目標創建者和/或區域目標捕獲 API 中使用受支援的 3D 掃描。

“區域目標捕獲 API”是指一種 API，它使您的應用程式能夠在運行時捕獲和生成區域目標，並立即使用它們來增強環境。

“區域目標創建者應用程式”指受支援的 PTC 移動設備應用程式，捕獲用於創建區域目標的 3D 環境。

“區域目標生成器”指從受支援的捕獲掃描設備，創建區域目標的桌面應用程式。

“像機視圖”表示來自設備攝像頭的圖像，該圖像由許可產品自動捕獲，以便與雲識別服務一起使用。

“客戶”指客戶開發客戶應用程式的協力廠商。

“基於雲的識別”是指在成功識別雲目標時由許可產品註冊的事件。

“雲目標資料庫”是指包含由雲識別服務訪問的目標資料庫。

“雲識別服務”是指使用基於雲的服務，識別存儲在雲目標資料庫中的目標，無論是通過許可產品還是通過 VWS API 訪問。

“雲目標”是指與雲識別服務一起使用的目標。

“雲目標限制”表示可以上傳到雲目標資料庫的最大目標數。

“客戶人員”指與客戶簽訂書面和具有約束力的協定，要求遵守本協定的客戶，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承包商，顧問或合作夥伴。

“客戶應用程式”是指客戶使用其購買商業許可的許可產品開發出的軟體應用程式。

“開發者帳戶”是指由唯一登錄標識的帳戶。

“文檔資料”是指可適用的許可軟體之使用者說明手冊，由 PTC 在許可軟體產品裝運時以電子文檔方式提供或交付使用。

“停機時間百分比”應等於（1）在該季度中交易中斷的總分鐘數除以（2）該季度的總分鐘數所得到的結果。

“提前訪問”是指由 PTC 指定的程式，該程式提供本軟體的預發佈版本，這些版本通常不可用。

“最終使用者”指客戶應用程式的許可使用者，包括客戶和客戶人員。

“引擎開發者門戶”是指在開發者 vuforia.com 的 Vuforia 開發者門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 Target Manager 和 License Manager 的訪問。

“差錯”是指許可軟體產品之運行不能實質性地符合可適用之文檔資料內容規定的情形，前提是客戶必須將這種差錯情形以書面形式通知 PTC。

“免責停機”是指以下任何一項或所有情況：

- (i) 不可抗力事件。
- (ii) 不是由於PTC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PTC無法控制的資料傳輸失敗。
- (iii) 由於為客戶開發或由客戶開發的應用程式，在雲識別服務上運行或與雲識別伺服器交互而產生的停機。
- (iv) 客戶使用協力廠商軟體導致的停機。
- (v) 因互聯網故障或客戶網路故障導致的停機。
- (vi) 檢修停機（包括緊急維修停機），PTC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力通知客戶。

“不可抗力” 是指 PTC 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導致延遲或阻止，不應算其違反其義務的事件。

“許可權” 是指非排他性、不可轉移的權利，不包括任何通過分許可來安裝和使用許可軟體產品（以物件代碼的形式）的權利。

“許可證金鑰” 是指 PTC 生成的唯一金鑰，可以在客戶應用程式中使用許可產品。

“授權管理器” 是指通過引擎開發者門戶提供的 Vuforia 授權管理器，用於管理許可證金鑰。

“許可期限” 是指可適用許可軟體產品的許可權按照許可軟體產品名稱中明確的或者相關報價書中所規定的生效時間段。評估版本許可權的許可期限不應超過三十天。“訂購”版本許可權的許可期限以報價書及/或發票為準。

“許可軟體產品” 可適用報價書中標明的電腦軟體產品以及與該電腦軟體產品一同提供的文檔資料，包括任何示例編碼。

“許可權原則檔” 是指刊登在許可檔網頁上的關於“許可權原則”檔。該檔具體規定了 PTC 不同軟體產品的許可權原則，並闡明了針對某些具體軟體產品的額外條款與條件。

“許可文件網頁” 是指 <http://www.ptc.com/legal-agreements>

“模型目標” 指使用 3D 模型創建的目標。

“模型目標生成器” 是指用於創建 3D 模型目標的桌面應用程式。

“模型目標 Web API” 是指創建雲識別服務中處理模型目標的方法。

“新發佈版本” 許可軟體產品的修正版或升級版，由 PTC 指定為該許可軟體產品的新發佈版本，並由 PTC 提供給本公司享受支援服務的客戶使用。

“開源許可” 是指作為使用、修改和/或分發任何軟體產品或者其他軟體中包含、衍生或分發的任何此類軟體（每個稱為“產品”）的任何協定，應滿足以下內容：（a）提供有關產品的原始程式碼、目標代碼和設計資訊；（b）授權許可修改產品或衍生產品及其他權利；（c）根據產品的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向任何一方授予免版稅許可權。包括但不限於如下示例，“開源許可”包括以下許可和/或分發類型：（i）GNU 通用公共許可，（ii）GNU 較寬鬆通用公共許可(LGPL)，（iii）MPL 許可或（iv）任何其他開源，自由軟體或社區許可（包括 <http://www.opensource.org/licenses/alphabetical> 上列出的許可）。

“人員” 指與客戶簽訂書面和具有約束力的協定，要求遵守本協定的雇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承包商，顧問或合作夥伴。

“獲准使用者”是指得到客戶授權可以使用許可軟體產品的個人，其對於許可軟體產品的使用，必須完全按照本協議書中各項條款條件規定執行。獲准使用者僅限於客戶的雇員、以及符合如下情形的客戶之顧問、分包商、供應商、商業夥伴與客戶 (i) 不是 PTC 的競爭對手或不是 PTC 競爭對手的雇員；(ii) 直接參與許可軟體產品的使用，其目的只是為了支援客戶企業內部業務運營之目的。

“預發佈軟體”是指 PTC 產品和服務的預發佈版本，包括一般未發佈的文檔，除了 PTC 早期訪問的一部分文檔以及被指定為早期訪問的文檔。

“PTC 產品和服務”是指許可產品，支援服務、服務和工具的統稱。

“報價書”是指提供給客戶或由客戶簽署的、與購買可適用有關的產品附件、報價單或其它書面協議。

“經銷商”是指經 PTC 公司指定和授權可以向客戶分銷或轉售任何 PTC 產品和支援服務的協力廠商。

“示例代碼”是指由許可產品提供的應用程式原始程式碼，用於演示 Vuforia Engine 功能。

“伺服器”指雲識別伺服器和 VuMark 生成伺服器，包括 VuMark 範本，無論是通過許可產品還是 VWS API 訪問。

“統計資料”是指 <https://developer.vuforia.com/legal/statistics> 上列出的許可產品收集的資料。

“支援服務”是指新發佈版本的提供、以及根據客戶所定購的支援服務的級別而應當提供的包括電話支援、網上支援工具、差錯修正等內容在內的支援服務。

“目標”是指軟體可識別的一幅或一組圖像（包括但不限於一組標記）、VuMarks、模型目標或區域目標。

“目標管理器”是指由用於管理目標的引擎開發者門戶提供的 Web 應用程式。

“協力廠商提供商”指開發客戶應用程式以分發給客戶的提供商。

“工具”指 PTC 提供的用於開發客戶應用程式的 VuMark 設計器，模型目標生成器，目標管理器、區域目標生成器、區域目標創建者應用程式、區域目標捕獲 API 和授權管理器。

“事故故障”是指雲識別服務以及與網際網路連接的此類伺服器，沒有足夠的頻寬容量和速度，來滿足訪問雲識別服務允許使用者的高峰需求，導致此類允許用戶由於伺服器的互聯網連接容量或速度不足而無法訪問或中斷訪問的任何時段（以分鐘計算），但不包括免責停機。

“Vuforia Engine” 是指檢測和跟蹤物理物件和環境的軟體，無論是否與 Unity 打包還是作為獨立的軟體開發套件 SDK。

“VuMark” 是指使用 VWS API 或目標管理器創建的 svg, .png, 或者 pdf 檔。

“VuMark Designer” 是指用於創建 VuMark 範本的 Adobe Illustrator 的腳本。

“VuMark 生成服務” 是指用於從 VuMark 範本生成 VuMark 實例的基於雲的服務，無論是通過目標管理器還是 VWS API 訪問。

“VuMark 實例” 表示使用目標管理器或 VWS API 創建的.svg, .png 或.pdf 文件。

“VuMark 範本” 是指客戶創建的.svg 檔，用於定義 VuMark 實例的編碼方案和視覺化設計。

“VWS API” 表示 VuMark 生成服務和雲識別服務的 API。